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9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壹、一般行政</p> <p>一、一般事務</p> <p>二、人事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事務管理彙編辦理各項事務。 執行各單位財產帳及物品盤點。 配合市府定期環境檢查，加強辦公室綠化美化工作。 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案件發包作業。 依據公文處理規則等有關規定辦理收發文等作業，並力求公文簡化。 99 年 4 月 14 日辦理高雄市政府民防團-環境保護大隊 99 年度常年訓練講習，參加訓練人員計 168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人事陞遷案件，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八條暨施行細則之規定組成「甄審委員會」審議相關人事陞遷案。委員會由副局長擔任召集人，設委員 21 人，其中 7 人由全體職員(包含中、南區廠職員)票選。99 年度內計召開人事甄審委員會 18 次，評審提案 39 案，合計內部異動 62 人、考試分發 6 人，商調其他機關 14 人，有效激勵現職人員工作士氣，順利推展本府環保局業務。 依「合理管制員額有效運用人力作業要點」有效管理員額，第一階段達成精簡預算員額百分之五(11 個職務)後，復依市府規定，貫徹第二階段精簡政策，再精簡 7 個職務，92 年度依規定精簡 2 個職務，合計有 20 個職務精簡列管未納入預算員額。97 年組織編制修正將其中 4 個員額刪減，目前預算員額管制 16 個員額。 自 90 年起配合市府精簡員額及推動委外政策，賡續精簡清潔隊員預算員額，其情形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0 1339 1422 1872"> <thead> <tr> <th>年度</th> <th>精簡</th> <th>精簡原因</th> <th>預算員</th> </tr> </thead> <tbody> <tr> <td>90</td> <td></td> <td></td> <td>2,416</td> </tr> <tr> <td>91</td> <td>44</td> <td>新興區垃圾清運委外</td> <td>2,372</td> </tr> <tr> <td>92</td> <td>57</td> <td>前金、鹽埕垃圾清運委外</td> <td>2,315</td> </tr> <tr> <td>93</td> <td>151</td> <td>市府精簡 5%政策</td> <td>2,164</td> </tr> <tr> <td>94</td> <td></td> <td></td> <td>2,164</td> </tr> <tr> <td>95</td> <td></td> <td></td> <td>2,164</td> </tr> <tr> <td>96</td> <td>52</td> <td>保全及其他業務委外</td> <td>2,112</td> </tr> <tr> <td>97</td> <td>420</td> <td>編列代賑工預算</td> <td>1,692</td> </tr> <tr> <td>98</td> <td></td> <td></td> <td>1,692</td> </tr> <tr> <td>99</td> <td></td> <td></td> <td>1,692</td> </tr> <tr> <td>合計</td> <td>724</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縣市合併作業辦理本局暨所屬機關註銷職務編號 410 件。 依市府規定期程如期辦理縣市合併相關業務。 配合業務檢討修正不適宜之職系，以強化職員專業職能，99 年度辦理職務歸系案件共有 4 件。 	年度	精簡	精簡原因	預算員	90			2,416	91	44	新興區垃圾清運委外	2,372	92	57	前金、鹽埕垃圾清運委外	2,315	93	151	市府精簡 5%政策	2,164	94			2,164	95			2,164	96	52	保全及其他業務委外	2,112	97	420	編列代賑工預算	1,692	98			1,692	99			1,692	合計	724		
年度	精簡	精簡原因	預算員																																														
90			2,416																																														
91	44	新興區垃圾清運委外	2,372																																														
92	57	前金、鹽埕垃圾清運委外	2,315																																														
93	151	市府精簡 5%政策	2,164																																														
94			2,164																																														
95			2,164																																														
96	52	保全及其他業務委外	2,112																																														
97	420	編列代賑工預算	1,692																																														
98			1,692																																														
99			1,692																																														
合計	724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7. 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護法」僱用員額規定應進用 24 人，以落實照顧原住民就業機會。本局目前已進用原住民人數為 81 人，遠超過進用目標。</p> <p>8.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進用殘障人員作業要點」，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72 人，至 99 年 12 月底止本府環保局已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計 115 人，遠超過法定員額。</p> <p>9. 為提升同仁核心專業能力，預定在未來二至三年內逐步將業務科(室)、區清潔隊(溝渠隊)一般行政職系、化學工程職系、部分環境職系等配合科室業務職掌轉換為環保技術或環保行政職系，為期未具環保行政之任用資格者得以順利轉換專長，並提供同仁職務歷練及陞遷之機會，特訂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心職能專長轉換培訓計畫，規劃辦理核心職能專長轉換訓練，委託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開辦環保行政學分班，使同仁取得環保行政職系轉換之資格，並加強同仁之專業能力，99 年度共有 23 位同仁報名參加進修。</p> <p>10. 加強員工之考核獎懲，以達獎優汰劣之功效，組成「考績委員會」審議相關考核獎懲案件，委員會由副局長擔任召集人，設委員 23 人，其中 10 人由全體職員票選。本年度計召開 26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各類獎懲案件計 215 案，共計辦理職員敘獎 471 人次、懲處 7 人次，職工敘獎 2135 人次、懲處 4 人次。</p> <p>11. 市府績優職工選拔：依據「高雄市政府績優職工選拔表揚實施要點」，本於「寧缺勿濫」、「推賢舉善」之原則，並增加獲獎率，經本局考績委員會細心審核相關人員之資格要件，在推舉參加選拔人員 15 人中，共有 7 人獲獎(獲獎率約為 4 成 7)，占市府獲獎名額 25 人中約達 3 成(為市府第 1 名)，執行成績優異。</p> <p>12. 五一勞動節模範職工表揚：為激勵職工同仁工作士氣，並慰勞其平日辛勞，本局每年特別於五一勞動節前夕公開表揚，今年擴大局務會議中，獲得表揚模範職工共 38 人，由局長親自頒發獎狀及獎品以茲鼓勵，並給予獲獎者 3 天公假。本項創新激勵措施，係鑑於市府績優職工名額實在有限，而本府環保局職工又人數眾多，難免有遺珠之憾，故利用慶祝勞動節之際，另外再表揚本局自行評選之模範勞工。</p> <p>13. 人事業務全面資訊化，不僅提高行政效率，且節省公帑，主要的內容包括：1. 以資訊系統建立本府環保局名籍冊並隨時更新，俾供各級主管及業務承辦人員參考。2. 以資訊系統完成職工名冊並隨時更新，俾方便查詢與管理。3. 以資訊系統完成本局職工年終考核，以提高工作效率。4. 以電腦自製獎狀、本局員工識別證、職工退休證。5. 於資訊系統中建立公務人員履歷表。6. 於人事室網頁中提供各項表格供同仁下載使用。7. 於人事室網頁中公布相關人事法令規定供同仁參考。</p> <p>14. 辦理退休(職)、撫卹，99 年度辦理退休案計職員 13 人、職工 34 人、撫卹案計 11 人(職員 0 人，職工 11 人)，並於每年三節(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發給慰問金。</p> <p>15. 核發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 28,463,440 元，結婚補助費 199,270</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政風業務</p>	<p>元，眷屬喪葬補助費 7,751,625 元及生育補助費 502,570 元等給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局 99 年土壤、地下水汙染及毒性化學物質汙染管制作業」專案業務稽核： <p>本次專案業務稽核發現本局各項管制作業程序，大致上尚依規定辦理，惟仍有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最低罰鍰訂定有違比例原則、教育訓練不足、複審機制不完善、人力及行政資源不足、裁罰所需要件未落實審核、未嚴格要求裁處作業期限等多項缺失。案經簽奉首長，移請業管單位依建議事項辦理在案。</p> 2. 辦理「本局南區資源回收廠 98 年採購案」專案業務稽核： <p>抽核 98 年採購案件之招標、開標、決標及驗收等程序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經書面清查結果，大致上尚符合相關規定，惟亦發現未以密件方式聘請評選委員、簽文中未援引政府採購法條文、卸貨取樣次數不足等缺失，案經簽奉該廠機關首長核准移請主管組處理在案。</p> 3. 辦理「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及廢棄專案清查」： <p>從相關法規及各項作業程序規定等層面深入瞭解，清查本局關於仁武及岡山焚化廠每日車輛進處監視錄影、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交查案及民眾檢舉案件，大致上尚依規定辦理，部分異常案件亦移環保警察偵辦，案經簽奉首長，移請業管單位依提列異常案件持續調查追蹤在案。</p> 4. 薦報本局實踐端正政風績優人員參加本府政風績優人員選拔： <p>本局推薦南區資源回收廠技正吳權峯參選本府 99 年度實踐端正政風績優人員選拔，並當選高雄市政府 99 年度實踐端正政風績優人員，業經市長頒發獎牌及 1 萬元獎金以茲獎勵。</p> 5. 為檢肅貪瀆、澄清吏治，建立『廉潔』、『效率』、『便民』的政府，提昇市民對公部門反貪作為的認知與感受，借由反貪宣導活動提高社會大眾對貪腐問題的關注，與市民攜手合作，共同打擊貪瀆不法，增進政府廉能形象；本年度辦理 12 場次反貪宣導活動，反貪宣導成效良好。 6.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共計 53 案（含本局 33 人，中區 5 人，南區 5 人，高雄縣 10 人），並確實掌握申報人之動態，適時提醒申報人依期限申報，以免逾期遭受處罰。 7. 強化機關採購作業機制，落實程序監辦與內部控管：為確實依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開標及評選作業錄影轉播實要點」規定，對於預算在規定金額以上之重大採購、營繕工程及委託技術服案件招標過程現場錄影 15 案；協助辦理環保局查核額以上之財物採購及營繕工程公開閱覽作業共計 4 案；受理查閱共計 5 人次，反映意見共計 1 人次，均移請業務單位參辦；寄發招標及委託技術服務案件文件資料共計 274 案次。 8. 為增進同仁對於政風法令之認知，於 6 月辦理「反貪政策及廉政倫理規範宣導」藉以促進本局員工廉能形象。 9. 於定期總檢查及不定期檢查時，會同受檢單位，實施機關安全維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護措施檢查，本年度定不定期檢查共計 24 次，檢查本局各單位所發現之缺失，各單位均能迅謀改進，以達確保機關安全防護之效果。</p> <p>10. 經由海報、宣導資料及刊物等文宣灌輸員工危機意識及對偶突發事件處理之方式，99 年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海報、字幕機、宣導資料及刊物）共計 34 次。</p>
<p>四、會計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預算法及有關規定編製 100 年度單位預算、空氣污染防治及廢棄物清除處理等附屬單位預算案，配合市府期程，依限送市議會審議。 2. 依實際需要辦理 100 年度分配預算，並嚴格控制執行進度。 3. 依業務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動支第一、二預備金手續。 4. 依照會計法及有關規定審核經費收支並處理帳務。 5. 辦理內部審核事項。 6. 編製 99 年度決算。
<p>五、車輛管理及行政</p> <p>(一)車輛修護與保養</p> <p>(二)研訂保養修護，劃分工作職責，確立責認制度</p> <p>(三)物料管理、加強物料管理，以期達到電腦化作業及大宗常用車材零件統一標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9 年車輛修護共計 24,135 車次，其中引擎修護 8,354 車次，輪胎修護 1,741 條次，電工修護 6,545 車次，板金修護 2,000 車次，修配修護 296 車次，車輛換油保養 5,184 車次、縣市合併後原隸屬高雄縣各區清潔隊 15 車次及三級保養 162 車次；另協助各區清潔隊辦理一般車輛自動檢查 3,120 車次。 2. 加強修車廠游修保養之工作，除定期保養外，並加派引擎人員赴各停車場機動修護，藉以提昇修護效率，並疏解本廠修護空間。 1. 依本府環保局車輛型式單位、定檢日期、保險等資料，建立車輛檢驗資訊管理系統，有效管理本局車輛定檢、保養等業務。 2. 99 年度車輛維護評比於 4 月份舉行，受評比車輛計有 107 輛，獎勵保養維護績優駕駛及隊員共 38 人，懲處保養維護不佳駕駛 1 人，藉以減少車輛故障，維護車輛正常運作。 1. 有效管理車材、零件，並適時補充之，以支援本廠車輛修護之需。 2. 本廠年度車材採購，採分項決標辦理，計已決標車材 910 項、輪胎採以台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購料，藉以節省庫料儲存空間，並避免呆料產生。
<p>貳、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管制</p> <p>一、空氣品質管理暨污染總量管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雄市及高高屏地區不良日數逐年改善，99 年度空氣品質為歷年最佳。 2. 配合環保署進行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更新。 3. 協助環保局辦理各子計畫考核與管理。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固定污染防制各項管制計畫</p>	<p>4. 進行空氣品質模擬與污染貢獻探討。</p> <p>5. 修正 100 年度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p> <p>6. 總量管制之配合推動工作。</p> <p>7. 完成空氣品質淨化區 423 處養護單位考核作業、評選 24 組優良養護單位並頒發獎牌予以表揚。</p> <p>8. 99 年度完成 38 廠次固定污染源減量輔導工作，推估空氣污染物削減量來源主要為工廠使用中鋼蒸汽、提高混燒天然氣及燃料氣比例、增設 RTO、集塵設備、活性炭吸附及再生設備等。</p> <p>1. 執行固定污染源許可及管理工作</p> <p>(1) 高雄市固定污染源，執行固定污染源許可及稽查管理計畫，以掌握公私場所新設、變更、異動及操作情形，提供相關作業運用、分析及參考，目前原高雄市具有許可列管公私場所共 2,192 家，本年度計受理申請 792 件、設置 72 件、操作 103 件、變更 24 件、異動 254 件、展延 141 件及換發 218 件。另進行許可查核作業 815 製程，更新清查 1230 家次，巡查作業 908 家次。</p> <p>(2) 5 月 13 日嘉特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蒞臨本局針對固定空氣污染源許可核發作業 ISO9001：2008 品質管理系統進行複評，抽驗結果符合規範。</p> <p>(3) 本年度共有 17 製程提出許可減量方案，核發許可證後粒狀物量達 543.2 公噸、硫氧化物 975.04 公噸、氮氧化物 2,710.19 公噸、揮發性有機物達 190.25 公噸。</p> <p>(4) 99 年高雄市戴奧辛定期檢測已完成共 35 根次，陸續已鍵入環保署固定污染源資料庫。</p> <p>2. 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暨固定污染源空污費徵收計畫</p> <p>(1) 本市公告應連線第一批至第三批公私場所共有 29 家工廠 119 根連線煙道，除中鋼公司 3 根次無法裝設儀器之煙道外，其餘煙道皆已完成連線；而未公告部份已連線共有 15 根。根據最新公告之管理辦法所有連線工廠應傳送即時資料，目前已全數進行即時資料傳輸。</p> <p>(2) 執行各項功能查核；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 51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監督 42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 44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 57 根次、不透光率監督 44 根次。</p> <p>(3) 執行 98 年第 4 季~99 年第 3 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 3,933 家次，空污費審查共 1,273 家次，應追繳金額為 3,459 萬元。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 246 場次。</p> <p>(4) 99 年邀請高雄市公私場所舉行 SO_x、NO_x、VOCs 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及新式申報計費方式宣導說明會辦理 3 場次，及辦理 1 場次的「空氣污染防制費網路申報說明會」。</p> <p>(5) 99 年 3 月 26 日舉辦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暨固定污染源空污費徵收計畫成果發表會 1 場次。</p> <p>3. 99-100 年度揮發性有機物及臭味管理計畫</p> <p>(1) 完成 89 人日臭味巡查作業，並執行周界異味檢測作業達 15 處次，其中 2 處次未符合周界排放標準；執行 3 根次排放管道 VOCs</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逸散污染源管制各項計畫</p>	<p>檢測及 3 根次管道異味檢測作業，均符合煙道排放標準。</p> <p>(2)完成石化業 12,797 個設備元作，共針 23 個元件超過洩漏定義值，共計 2 家 9 個元件超過 10,000ppm，均已進行告發處份。</p> <p>(3)完成加油站 58 家基本資料更新作業；57 站次油氣回收(A/L)檢測作業；16 站次氣漏檢測業，其中 A/L 未符合法規共計 3 家；氣漏檢測未符合法規共計 1 家，均進行告發處份，業者均已完成改善作業。</p> <p>(4)建置臨海工業區及楠梓加工出口區空氣污染指紋資料，並更新於臭味污染源資訊管制系統中，並執行二座工業區敏感受體 OP-FTIR 監測作業及 5 家工廠 10 根次排放管道 CC-FTIR 監測作業。</p> <p>(5)辦理 1 場次揮發性有機物法規宣導說明會；1 場次加油站油槍油氣回收與功能測試法規宣導說明會；共 179 人與會。</p> <p>4. 高雄市重要污染源戴奧辛長期連續採樣分析四年計畫</p> <p>(1)完成辦理國內研討會、示範觀摩會及減量輔導會議各一場次。</p> <p>(2)完成南區焚化爐一號爐起爐時程進行一週 AMESA 自動採樣分析，樣品數共 18 個。</p> <p>(3)99 年度完成 6 次長時間採樣工作以及 6 次長時間採樣戴奧辛分析。</p> <p>(4)完成小港地區環境介質空氣、植物及土壤戴奧辛監測分析作業，每種介質各進行七點次監測與分析。</p> <p>5. 高雄市固定污染源排放減量抵換補助大眾運輸計畫</p> <p>(1)99 年度共舉辦 6 場次討論會。</p> <p>(2)99 年 9 月 6 日參加香港「Strategies on Control of Mobile Sources - Hong Kong and Taiwan」研討會，與香港環保署及香港理工大學交換移動污染源管制與污染物採樣分析之作法與執行經驗。</p> <p>(3)99 年 9 月 23 日及 9 月 24 日辦理「固定污染源大眾運輸補助方案抵換排放減量國際研討會」及「移動源管制策略發展座談會」，邀請美國 SCAQMD 及新加坡大學專家、環保署長官、學術界、產業界及環保局執行單位，對於移動源管制架構與策略進行經驗交流與深度討論。</p> <p>(4)99 年 12 月 22 日召開公聽會，邀請專家學者與廠商代表共同討論「高雄市固定污染源排放減量抵換移動源管理措施自治條例(草案)」、申請補助計畫書作業對應文件內容項目、申請書審核評分標準、以及減量成效計算方式。</p> <p>(5)99 年 11 月~12 月，企業認養紅 2 增班試辦計畫，總計增加搭乘人次 7,246 人，PM10 減量 3.252 公斤、SOX 減量 0.130 公斤、NOX 減量 107.95 公斤，CO2 減量 1,190.836 公斤，而 CO 增量 183.261 公斤，THC 增量 52.047 公斤。</p> <p>1.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減免查核及稽查管制等事宜</p> <p>(1)本市列管之營建工程共計 9,415 件，99 年度申報開工件數共計 7,822 件，徵收金額 123,520,208 元，營建空污費徵收開立繳</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款書件數為 8,401 件。</p> <p>(2)99 年度共計完成 23,922 處次巡(稽)查量,依法告發 159 件次,並查獲 43 處工地已開工卻未向環保局申報空污費,經告知後已完成申報,計空污費補繳金額為 593,619 元。</p> <p>(3)99 年度邀請本市營建業主、承包商、公務單位、各級機關學校及軍事單位舉辦「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管理辦法」說明會 32 場次。</p> <p>(4)裸露地巡查:針對本市公私有裸露地調查,99 年度裸露地列管共計 327 處,掌握面積為 142.09 公頃,具有防制措施面積為 137.87 公頃。</p> <p>(5)公共道路洗掃清潔維護:針對公共道路之管線工程及污染之公共路面清潔執行維護作業,99 年共執行 540 處,另外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以加強維護工地周邊環境,統計 99 年度總洗掃道路長度為 26,112.08 公里,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減量達 360 噸。</p> <p>2. 推動高雄市加強街道揚塵洗掃計畫 洗街作業量共計完成 47,688.29 公里,99 年度總用水量 714,76 公噸。</p> <p>(1)掃街作業量共計完成 45,330.72 公里,99 年度總清除廢棄物總量為 764.74 公噸。</p> <p>(2)道路普查共計 2,400 條。</p> <p>(3)TSP 削減量:2,270.1 公噸。PM10 削減量:429.7 公噸。完成 192 條道路坭土負荷檢測。</p> <p>3. 推動高雄市市區街道洗掃街作業委辦民間執行計畫 (1)洗街作業量共計完成 81,701.01 公里,99 年度總用水量 88,342 公噸,洗街車每公里平均用水量 1.1 公噸。</p> <p>(2)洗街對街塵之削減效率分析執行 63 條道路(計 126 條次)。</p> <p>(3)洗街對空氣中粒狀物濃度之削減效率分析共計執行 12 樣次。</p> <p>(4)TSP 削減量:2,818.68 公噸。PM10 削減量:531.06 公噸。</p> <p>4. 99 暨 100 年度逸散性污染物管制及民眾觀感提升計畫 (1)辦理本市大型固定污染源周界檢測作業,排定各別檢測之對象,完成之數量共有 30 點次。</p> <p>(2)執行港區及臨海工業區巡查共 177 天,並依污染情形進行通報。</p> <p>(3)執行逸散源缺失記點查核,已記點 1,090 處次,提報共 133 處。</p> <p>(4)完成辦理本市中元普渡紙錢集中焚燒相關作業,今年紙錢收集數量為 349.6 公噸。</p> <p>(5)針對本市轄內主要肇生油煙臭味污染之餐飲業,加強惡臭污染管制查察;並進行餐飲業污染改善輔導作業,99 年完成 10 家次餐飲業之減量輔導,並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p> <p>(6)持續執行本市五大類別餐飲業現場訪查作業,增加並更新維護本市餐飲業基本資料庫,已完成 773 家次餐飲業資料庫更新維護,並持續增修及更新餐飲業基本資料庫。</p> <p>(7)建立並維護本市基本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資料庫(新增場所至少 50 家,總維護家數 700 家)。</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四、移動污染源各項管制計畫	<p>(8)辦理1場次室內空氣品質輔導改善說明會。</p> <p>(9)辦理本市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管制相關作業，99年已完成65點次之檢測，其中針對前述15家檢測異常或受陳情之公共場所，依個別狀況提供相關改善輔導建議事項。</p> <p>1. 落實執行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計畫</p> <p>(1)完成已定檢機車巡查拍照存檔共計60,375輛次，智慧型手機即時車牌辨識未定檢機車張貼限改通知單共計54,374輛次，車牌辨識未定檢機車寄發通知49,596輛次，其中已回檢數36,242輛次。</p> <p>(2)完成機車路邊攔檢3,025輛次，其中不合格數760輛次，不合格率為25.1%；檢測不合格機車已完成複驗改善612輛次，複驗改善完成率為80.5%。</p> <p>(3)未定檢機車共告發8,698件，民眾對機車定檢的觀念已逐年提高中，由定檢資料統計得知，99年度使用中機車已管制比例約88%。</p> <p>(4)在削減量部分，NMHC削減量：1149.77公噸，CO削減量：5,177.66公噸，主要的削減量來自定檢不合格機車調修改善、老舊機車淘汰、未定檢機車路邊攔檢不合格複驗改善。</p> <p>2. 執行柴油車排煙管制計畫</p> <p>(1)完成車籍資料庫並定期更新資料，柴油車檢測排煙共通知7,528輛次，執行站內全負載及無負載檢測，共計有9,489輛次，站內檢測不合格車輛有321輛，不合格率為約4%。</p> <p>(2)完成路邊攔檢排煙共780輛次，不合格為148輛次，整體不合格率為約21.5%。</p> <p>(3)柴油車油品攔查5,321輛次，抽油送驗595件，其中不合格為12件，送驗不合格率為約3.3%。</p> <p>(4)維護0800-073073免付費電話預約檢測系統。</p> <p>(5)落實推動柴油車自主管理制度共計簽約有179家，加入柴油車自主管理總車輛數共1,911輛次。</p> <p>3. 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執行計畫</p> <p>(1)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件累計10,013件，完成審查累計9,896件，已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9,896件。受理高雄市汰舊並新購電動自行車申請107件，完成審查計100件，已撥款補助計48件。另受理汰舊並新購電動機車申請258件，完成審查計256件，已撥款補助計256件。受理環署汰舊換新購電動機車申請291件，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289件。</p> <p>(2)自行辦理宣導座談會11場次及協助環保局與工業局辦理5場次宣導活動；另配合國際研討會3場次。</p> <p>(3)寄發機車排氣定期檢驗通知單670,023件，及未定檢機車限期改善通知單58,407件。</p> <p>(4)完成宣導廣播撥放計205檔次及海報布條發放各1,000條。</p> <p>(5)使用中資料庫建置達827,570件，其中民檢照片檔3,195件，巡查照片檔60,845件，車牌辨識照片檔232,394件及定檢資料</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五、噪音振動管制</p>	<p>531,136 件。執行柴油車排煙管制計畫</p> <p>(6) 污染物削減量根據環保署 TED7.0 二行程機車排放差值及公告 CO₂ 排放係數 3.12 克/公里為基準，計算出 CO 總削減量 187 公噸/年、THC 110.4 公噸/年、NMHC 100.6 公噸/年 NO_X 4.9 公噸/年、TSP 11.4 公噸/年與 CO₂ 138.9 公噸/年。</p> <p>4. 執行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補助計畫</p> <p>(1) 為嘉惠本市計程車弱勢族群特訂定「高雄市政府計程車改裝油氣雙燃料補助要點」加碼差額補助。凡車籍設籍於高雄市之計程車車主(含車行車、個人車籍運輸合作社車)，凡經行政院環保署依「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補助辦法」審核通過，即可再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款，每輛車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 萬元整，得以直接折抵改裝費用方式補助。</p> <p>(2) 環保局於 99 年 10 月 14 日假高雄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辦公室辦理「高雄市計程車改裝液化石油氣車輛推廣說明會」針對 LPG 車輛排放污染物減量效益進行宣導，並藉由改裝車主進行說明及經驗分享。</p> <p>(3) 99 年 8 月份由空污基金補助高雄市政府主計處購置油電混合車乙輛計 500,000 元。</p> <p>(4) 99 年累計已完成加碼補助本市計程車車主共計 415 輛次，累計共 4,150,000 元。</p> <p>(5) 效益分析：TSP 削減 0.258 (公噸/年)，PM₁₀ 削減 0.201 (公噸/年)，SO_X 削減 0.072 (公噸/年)，NO_X 削減 0.889 (公噸/年)，THC 削減 0.315 (公噸/年)，NMHC 削減 0.287 (公噸/年)，CO 削減 11.77 (公噸/年)。</p> <p>1. 本市航空噪音補助：</p> <p>(1) 旗津區：旗津區四里已完成收件總收件數為 140 件。收件部份已完成初審及現勘拍照，合格件已函送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後續補助事宜。</p> <p>(2) 小港區：小港區三苓里等五里審查案件數，合計共 1594 件。目前已收件部份已完成初審及現勘拍照，合格件已函送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後續事宜。</p> <p>(3) 台南航空站受理補助 59 戶驗收並撥款。</p> <p>(4) 岡山軍用機場補助戶為梓官鄉及岡山鎮住戶驗收並核撥。</p> <p>2. 本市道路、鐵路及大眾運輸系統噪音管制事項：</p> <p>(1) 交通噪音監測：</p> <p>A. 1 月 20 日完成本市「鼎力路 501 巷 2 之 7 號」進行民眾陳情道路交通噪音監測。</p> <p>B. 3 月 10 日、16 及 17 日分別完成本市「建國一路 62 巷 105 號」、「應安街 12 號 8 樓」及「中平路 48 號」旁交通噪音監測。</p> <p>C. 5 月 19 日針對高雄少年法院陳情鄰近高速公路交通噪音辦理會勘，並進行現場量測，依「陸上運輸噪音管制標準」執行相關措施及記錄(高工局南工處派員會同)。</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六、溫室氣體減量節能減碳</p>	<p>D. 6月17日針對建國一路62巷105號進行重測。</p> <p>E. 6月22日完成大中二路548號辦理高速公路交通噪音量測。</p> <p>F. 6月23日針對本市興楠路309巷50弄7號辦理高速公路交通噪音量測。</p> <p>G. 99年7月函送各機關噪音管制法彙編及噪音陳情管道卡，約200份。</p> <p>H. 99年8月16日辦理本市三民國小及河邊街53巷鐵道噪音量測。</p> <p>I. 99年9月15日完成「高雄市鼓山區大順一路868號4樓」噪音量測。</p> <p>J. 99年9月15日完成「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三路8之29號」噪音量測。</p> <p>K. 99年9月30日完成「高雄市三民區昌裕街2巷41號3樓之1」噪音量測。</p> <p>L. 99年11月17日邀集台鐵局針對本市馬卡道路沿線鐵路噪音擾鄰協調會議。</p> <p>M. 12月28日完成大寮88快速道路交通噪音監測。</p> <p>(2)使用中機動車輛到檢： A. 通知到檢：依噪音管制法第13條通知民眾檢舉車輛噪音到檢。99年10月13日通知19輛車到檢、11月18日通知8輛車到檢，合計27輛。 B. 路邊攔查檢測機動車輛噪音：99年度總計101輛車。</p> <p>3. 一般噪音部份： (1)噪音管制法第8、9條公告修正。 (2)協助日月光半導體K7廠民眾陳情噪音案件。</p> <p>1. 執行高雄市溫室氣體盤查及減量策略計畫(98年度)(以環境保護基金編列1000萬)，績效如下： (1)98年度簽署節能減碳宣言人數增加至62,366人，顯示市民對於政府宣導節能減碳行動均表示高度支持。 (2)99年5月本府參加ICLEI於德國波昂舉辦之第一屆城市調適會議，於會場設攤發送宣導資料，由環保局局長再次提交ICLEI辦公室申請書予ICLEI主席David Cadman，並拜會ICLEI重要幹部，展現本府設置ICLEI華人辦公室之決心。99年11~12月參與墨西哥坎昆「第16屆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會議」(COP16)，與國際城市代表與環保團體交流並於會場宣傳本市節能減碳成效。 (3)鼓勵高雄市再生能源使用、普及，環保局制定「高雄市環境保護局推廣太陽能熱水系統獎勵補助要點」，對本市申購太陽能熱水系統之民眾給予部分補助，99年1~12月申請補助共計4,328，補助金49,545,336元，集熱板面積計22,157.97平方公尺，預估將減少4,874.67公噸之二氧化碳排放。 (4)市府規劃建置自行車專用道98年度完成超過200公里自行車道建置，並設置自行車架7000座等相關配套措施，使高雄市成</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為自行車友善城市。</p> <p>(5)為減少運輸工具造成的污染，本局積極推廣油電混合車、油氣混合車等各種低污染運輸工具，廣設加氣站等配套措施，並針對改裝成為低污染運具的民眾及業者提供補助，設置加氣站補助最高700萬，計程車改裝油氣混合車加碼補助1萬，目前高雄市已有35%的計程車改裝成為油氣混合的低污染車輛。</p> <p>(6)就高雄市交通、住商、公共衛生、水資源、能源等部門，擬定高雄市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以因應氣候變遷帶來的各項環境衝擊。</p> <p>(7)為達成高雄市永續發展及環境品質，針對台電公司大林發電廠燃煤發電機組4部新增擴建案將造成大量溫室氣體排放之議題，於環評會議中表達本市反對立場，最終達成環評會僅通過新建2部機組之決議。</p> <p>(8)2009年高雄世運主場館引進綠建築觀念，並在屋頂結構設置1MW裝置容量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年發電量達110萬度，可削減701噸CO₂/年。</p> <p>(9)98年私有閒置空地共有158件取得綠美化證書面積達48.8公頃，總計完成綠美化總面積達118.3公頃，二氧化碳固定量增加5,418噸。</p> <p>(10)推動本市太陽光電「陽光社區」計畫，於98年11月30日規劃3個陽光社區（包含民間建築及公共設施）向經濟補能源局申請補助，經經濟補能源局審議，該局同意補助本市1個陽光社區（河堤社區），共建置66KWp（民間建築44KWp、公共設施22KWp）容量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預計每年總發電度數為72,270度。</p> <p>(11)推動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計畫</p> <p>A. 訂定之「推廣太陽能熱水系統獎勵補助要點」，於97年11月1日起受理購置太陽能熱水系統並裝設於本市轄區之用戶申請補助。</p> <p>B. 97年9月至12月符合條件申請補助件數計有424件，其中1件逾期未申請；補助款金額計有2,579,010元，補助集熱板面積計1719.72平方公尺，以一平方公尺的集熱板面積每年減少220公斤二氧化碳計算，計可減少378.3384公噸二氧化碳。</p> <p>C. 98年度1月至12月符合條件申請補助件數計有2,675件，已撥款件數1,911件，共17,999,901元，約計可減少1,864公噸二氧化碳。</p> <p>D. 99年度1月至12月，申請補助共計4,328戶，補助金49,545,336元，集熱板面積計22,157.97平方公尺，預估將減少4,874.67公噸之二氧化碳排放。</p> <p>(12)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之綠色採購實施計畫</p> <p>A. 本市推動民間企業綠色採購計畫，建立民眾消費購買環保標章產品（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並陸續推行於本市民間企業、公司、社團等，藉由多層面之宣導推動綠色消費環境保護觀念，期能深植民心並改變大眾消費由日常生活開始做起。</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參、土壤及水污染防治</p> <p>一、水污染防治、高雄市河川污染管制維護及民眾參與計畫暨後勁溪污染調查</p>	<p>B. 本年度辦理綠色環保產品宣導活動宣導 207,927 人次，並計有 51 家綠色商店供民眾辨識採買環保標章產品之場所，加強利用文宣製作及媒體運用推廣，以期帶給市民提昇環保消費觀念，讓市民更加認識台灣環保標誌是一片綠色葉子包著一個乾淨的地球象徵「低污染、可回收、省資源」，同時達到宣導環保標章產品。</p> <p>2. 執行 99 年度大高雄都生態城市規劃研究計畫，績效如下：</p> <p>(1)「大高雄都生態城市發展自治條例(草案)」：高雄市積極發展低碳生活圈，現階段已研擬「大高雄都生態城市發展自治條例(草案)」，其中生態城市規劃包含：</p> <p>A. 制定大高雄都生態城市發展相關之經濟與環境協調的中長期規劃。</p> <p>B. 建置大高雄都低碳生態社區及生態工業示範園區。</p> <p>C. 制定生態城市發展評估指標與評估體系。</p> <p>(2)「高雄都氣候變遷調適基金(草案)」：在經濟成長與永續發展的前提下，高雄市以「低碳生態城市」為基礎，逐步達成建構低碳、綠色、永續之生態城市之遠景。身為全國第一大工業城的高雄都，為長期穩定推動生態城市建構事業，依高雄都生態城市發展條例規定，已研擬「高雄都氣候變遷調適基金(草案)」</p> <p>1.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年度工作重點，執行「99 年度加強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管理專案稽查管制計畫」，稽查 223 次，達成率 1115%；採樣 111 次，達成率 555%；夜間採樣 69 次，達成率 62.2%；稽查應優先查核重點事業 410 家次，達成率 119.9%。</p> <p>2. 推動排放許可、申報制度，以確實有效管制污染源，列管之水污染源 1858 家，包含 4 家公共下水道、8 家工業區污水下水道及 219 家社區專用下水道及 36 家指定地區場所專用下水道，餘為事業單位 1579 家，均依法要求申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文件)列管。</p> <p>3. 另督促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依規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目前列管專責人員應設置家數計 432 家，實際設置專責單位 36 家，甲級專責人員 35 家，乙級專責人員 361 家，設置率為 100%。</p> <p>4. 99 年辦理河川巡守淨川系列活動(共計 9 場次)，並輔以推動後勁溪、愛河、前鎮河、鹽水港溪巡守工作，以達淨化河川之目的：</p> <p>(1)8 月 12 日於愛河上、中、下游，8 月 14 日於愛河下游，8 月 19 日於愛河上游及 8 月 25 日於愛河中游，共辦理 6 場淨川活動，由本市民間與企業巡守隊義工參加，提昇環境意識並教導簡易水質檢測。</p> <p>(2)8 月 27 日於前鎮河，9 月 10 日於鹽水港溪，8 月 14 日於後勁溪上游及 9 月 18 日於後勁溪，共辦理 3 場淨川活動，由本市民間與企業巡守隊義工參加，提昇環境意識並教導簡易水質檢測。</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飲用水管理、飲用水水質提升計畫</p>	<p>(3)另辦理河川巡守隊教育訓練（共計 8 場次），並以推動河川巡守工作，以達強化經營之目的：</p> <p>A. 1 月 11 日辦理「法規暨生活污水減量宣導說明會」，推動安全巡守研習，宣導家庭污水減量與污水妥善處理。</p> <p>B. 4 月 22 日響應「4 月 22 日地球日」辦理「河川巡守 E 化暨相關宣導活動」，宣導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Eco Life)及上機教育、安全巡守等。</p> <p>C. 6 月 15 日響應「6 月 5 日環境日」於加昌國小辦理「愛護河川」宣導會，推動淨溪環保、愛護河川、關心社區環境。</p> <p>D. 7 月 30 日及 10 月 14 日帶領巡守隊菁英(隊長)參加南區河川保育中心於長榮大學舉辦「南部七縣市推動巡守隊河川守護活動」，以結合 Eco-life 環保組織樹精神以環境清潔「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模式，協助環保署推動巡守隊河川守護活動於網站上登錄與呈現。</p> <p>E. 10 月 27 日辦理「Eco-life 節能減碳，通報路徑教學」，推動河川巡守 E 工作。</p> <p>F. 龍華國小河川巡守隊獲頒 98 年度優良河川巡守隊。</p> <p>5. 99 年 4 月 9 日辦理水污染防治法宣導說明會，針對列管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進行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維護暨水污染法規宣導說明會。</p> <p>6. 99 年 8 月 3 日辦理水污染防治法宣導說明會，針對列管事業及社區以外污水下水道系統進行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維護暨水污染法規宣導說明會。</p> <p>7. 執行列管事業預申報定檢採樣會同，應執行 72 家，實際執行 72 家，達成率 100%。</p> <p>8. 99 年稽查轄內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共 8234 點，達成率 91.5%。</p> <p>9. 推動水資源回收再利用政策，邀集市府經發局、工務局、水利局、經濟部水利署、水規所、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及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等單位，前後召開五次研商會議，初步達成優先推動楠梓污水廠及鳳山溪污水廠放流水回收再生利用之共識，市長並於 9 月 16 日針對大高雄地區水資源再生利用提出具體方案，由市府水利局賡續辦理臨海污水廠建置計畫。</p> <p>1. 賡續推動高雄市飲用水水質監測工作，加強執行自來水水質監測、包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稽查、飲水機水質抽驗及水源供應許可證核發等事項。</p> <p>2. 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p> <p>(1) 每個月自來水配水系統用戶管線固定點採樣共完成 1,125 件，檢測項目 18,393 項次。</p> <p>(2) 每季抽驗自來水原水共完成 61 件，檢測項目 485 項次。</p> <p>(3) 簡易自來水 3 個測點，共完成水質抽驗 85 件，檢測項目 1,334 項次。</p> <p>(4) 每季抽驗簡易自來水 3 個測點原水，共完成 12 件，檢測項目 89 項次。</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p>	<p>(5)非自來水完成抽驗 46 件，檢測項目 888 項次。</p> <p>(6)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稽查 29 件，其中抽驗 12 件，檢測項目 157 項次。</p> <p>(7)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完成稽查 606 件，其中抽驗水質 436 件，檢測項目 684 項次。</p> <p>(8)包裝盛裝飲用水水源共稽查 59 件，其中水源水水質抽驗 44 件，檢測項目 1,561 項次。</p> <p>3.核發 374 張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證，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證張貼查核 336 件。</p> <p>4.針對各級學校與集合式住宅蓄水池水塔進行共 100 家次間接供水抽樣分析。抽驗監測點結果顯示，pH 值、自由有效餘氯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p> <p>5.針對天然災害飲用水水質抽驗共完成 59 件，檢測項目 236 項次。</p> <p>6.99 年辦理下列活動，宣導飲用水安全之重要性：</p> <p>(1)1 月 21 日假小港區公所宣導飲用水安全自主管理說明會，邀請當地居民參加。</p> <p>(2)2 月 27 日假科工館宣導飲用水安全自主管理。</p> <p>(3)6 月 5 日透過本局辦理跳蚤市場活動，對參予民眾發送定期清洗蓄水池水塔手冊與餘氯試劑。</p> <p>(4)11 月 18 日對本市短期補習班業者宣導飲用水相關法規。</p> <p>(5)凡那比颱風襲擊南台灣，本局為維護民眾災後飲用水安全，於 99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13 時 30 分假高雄市梓官區梓義社區活動中心辦理 1 場安全飲用水專題演講，及印製「災後家戶自來水及飲用水處理方式注意事項」發放各鄉鎮市公所提供民眾索取，並發佈「凡那比颱風襲擊南台灣—災後飲用水安全」、「919 災區水塔水質檢測多合格」等新聞稿，宣導災後飲用水安全事宜。</p> <p>1.執行「98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98.09.12~99.09.11)，完成 130 個土壤樣品及 25 口次地下水監測井採樣分析工作，並設置 1 口地下水標準監測井，輔導 17 間加油站完成 Ecolife 部落格實績上傳，並完成 6 小時專業、技術諮詢、技術轉移、法令宣導課程，並針對楠梓加工出口區、台塑高雄廠及小港地區進行污染來源調查作業。</p> <p>2.執行「99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與查證計畫」，(99.04.07~100.04.06)，99 年 4 月至 12 月共完成 211 個土壤樣品及 70 口次地下水監測井採樣分析工作與設置 3 口地下水標準監測井、2 口地下水簡易井，453 場次管場址現場監督查核工作，並完成本市謙有鋼鐵及朝陽木業污染來源及污染行為人釐清作業，並完成 6 小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與相關法令教育課程及 1 場加油站、工廠業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整治技術宣導說明會。</p> <p>3.99 年 1 月至 12 月執行高雄市已公告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之改善驗證作業，共計執行 184 點次土壤採樣驗證分析工作。</p> <p>4.99 年 1 月至 12 月執行巡查本局查核及疑似污染場址查核作業，共</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其災害防救</p> <p>一、毒性化學物質管理</p>	<p>計執行 95 口次地下水與 121 點次土壤污染潛勢調查工作，並依本局指定設置 3 口標準地下水監測井及 2 口簡易地下水監測井作為疑似污染場址調查之用。</p> <p>5. 市府已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場址總計 66 處，包括 9 處整治場址、57 處控制場址，其中 23 處屬中油污染場址、13 處加油站、25 處廢棄工廠區、1 處公園、2 處非法棄置場址、2 處其他場址，列管面積達 6,042,688.75 平方公尺。</p> <p>6. 99 年度共召開本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推動小組 4 場次委員會議，完成審議 5 件次相關污染控制、整治計畫、污染改善計畫、3 件污染管制區劃定、5 件污染場址複驗規劃案及 2 件調查評估結果及健康風險評估報告。</p> <p>7. 執行「高雄縣林園工業區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污染源鑑定計畫」、「98 年度大寮鄉福德爺廟場址補充細密調查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暨監測計畫」、「99 年度高雄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99 年土壤及地下水緊急採樣計畫」、「99 年度『非法棄置場地下水質監測計畫』」、「99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監測計畫』」計畫執行迄今執行成效如下：</p> <p>(1) 轄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針對高污染潛勢加油站已完成 25 站測漏管及 20 點土壤氣體檢測，而污染控制或整治場址已完成 26 組地下水樣品檢驗分析及 37 次定期巡檢作業，且本年度已舉辦 3 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宣導。</p> <p>(2) 針對大社工業區設置之 15 處及林園工業區設置之 16 處地下水監測井，已完成 1 年 2 次(原則上豐、枯水季各 1 次)之地下水監測、採樣分析及 1 年 1 次監測井維護工作；並針對本縣內農地重金屬含量達監測基準低於管制標準之地號，及農地土壤之 1 年 1 次監測，其已完成土壤樣品數 26 組之分析。</p> <p>(3) 針對林園工業區高污染潛勢區從既有監測井中篩出 11 口標準井，加上設置補充調查監測井位 14 口，已完成 25 口地下水監測井採樣分析工作、及 20 組土壤樣品檢驗分析。</p> <p>(4) 轄內大寮福德爺廟污染控制場址定期監測地下水質，已完成 46 口次之地下水位量測及第二次地下水採樣，與場址之水文地質地下環境特徵與地下水汙染範圍調查，目前以抽取處理方式進行污染擴散控制工作，並掌握連續 6 個月內污染團污擴張情況。</p> <p>(5) 針對本縣台塑公司仁武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案持續監測中，目前已完成 40 口次的地下水監測工作。</p> <p>(6) 本縣有 7 處非法棄置場址，依場址之地下水監測已完成 19 口井及維護工作，並完成轄內既設之 35 口區域性監測井進行外觀維護工作，並針對遭破壞之監測井執行封井或修復工作。</p> <p>1. 輔導本市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規定完成各項運作紀錄之申報，自 99 年 1 月至 12 月計 1,568(件)次；另配合稽查方式前往現場查核計 488(件)次，告發 35 件，辦理毒性化學物</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環境用藥管理</p> <p>三、毒性化學物質 災害防救</p>	<p>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37578 件。</p> <p>2. 會同警察及監理單位人員實施「高雄市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聯合輔導稽查實施計畫」，計畫期間計攔檢 205 部大貨車，其中 33 部車載有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均合於毒管法規。</p> <p>3. 99 年 1-12 月辦理毒性化學物質法規座談會，共四場。本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座談會宣導重點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修正毒管法令說明。 2. 針對毒災相關法規進行說明；會中並引用毒災個案與處理方式及其法令依循，使業者得以於毒災發生時確實掌空現場狀況並確實處理災況。 <p>4. 99 年 1-12 月邀請專家學者會同實施毒化物運作物工廠減量輔導評鑑及安全輔導，共實施 12 場次。</p> <p>5. 99 年 11 月 1 日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改善執行成果宣導會。</p> <p>1. 加強環境用藥製造、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之查核，並辦理環境用藥製造、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之許可執照審核，共計列管環境用藥製造業 3 家、輸入業 1 家、販賣業 30 家、病媒防治業 89 家。</p> <p>2. 99 年 1-12 月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計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26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2,983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685 件。</p> <p>3. 99 年 12 月 1 日辦理「環境用藥管理相關法令說明會」，函請本市環境用藥製造業、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者與會，並邀請行政院環保署毒管處長官擔任講座</p> <p>1. 毒災聯防小組建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毒災聯防小組編制規劃： 配合推動本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聯合防救小組制度化工作，並針對縣市合併後之毒化物運作業業者重新編組，共分為氯氣組等共五組。 (2) 毒災聯防小組組訓： 99 年 4 月 20 日及 11 月 11 日由毒災應變隊針對本市毒災聯防小組進行組訓訓練，以提升現場人員對災害處理的應變掌控與機動能力。 (3) 通聯傳真無預警測試： 99 年 1-12 月共計辦理奇美油倉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場次災害通聯電話測試，亦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測試海事衛星電話傳真測試 6 場次。 (4) 現場無預警測試： 99 年 1-12 月分別針對李長榮高雄碼頭儲運站等 8 處毒化物運作業業者辦理測試，以無預警方式並隨機抽測直接對工廠單位進行施測，要求廠方人員立即進行應變處置，加強廠方救災應變能力。 <p>2. 毒災防救演練</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伍、病媒防治及環境消毒</p> <p>陸、垃圾清運、資源</p>	<p>(1)應變中心開設演練：99年10月14日假高雄市政府第二會議室開設高雄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演練，建立並加強各應變單位間協調合作默契、事故處理程序之熟稔及應變資源調度之提升。</p> <p>(2)毒災防救工作會議：99年9月份因應本局辦理高雄市毒災防救演練，共計辦理兩場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工作會議。</p> <p>(3)高雄市毒災防救演練：99年10月19日假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工場舉行99年度高雄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習，以強化高雄市各相關單位對於毒化物災害事故發生時之處理聯繫及相互支援管道。</p> <p>(4)全國毒災防救演練：於99年10月13日辦理全國毒災演練，模擬毒化物槽車發生交通事故導致毒化物大量外洩，並波及鄰近社區、學校、居民，藉由整合運用各項救災資源，使災害損失減至最低，以強化整體救災的應變能力。</p> <p>1. 釐訂本市滅鼠滅蟑防除計畫並配合全國滅鼠週於99年11月1日至11月7日實施，發放滅鼠藥47萬3,600包及滅蟑藥各60萬1,200包予各家戶，籲請民眾全面展開清潔大掃除及滅鼠滅蟑防除活動，整頓居家環境，清除病媒孳生源。</p> <p>2. 登革熱防治作業：配合本府登革熱檢查考核及清除輔導小組編組，加強本市各機關、學校、團體及公私場所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之清除、輔導及檢查。</p> <p>3. 各區公所依各方反應之空地髒亂資料，確認複查後函請環境髒亂空地之所有人，限期改善其所屬空地，本局配合督促改善。若屆期經稽查仍未改善，環保局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告發處分。</p> <p>4. 確定及疑似病例地區孳生源清除並由各清潔隊與衛生局疾病管制處加強戶外及屋內緊急消毒工作。</p> <p>5. 99年清除全市髒亂點93,438處、病媒蚊孳生源清除2,156,027件次、空地清理9,413處、清除廢輪胎22,643條；病媒蚊孳生源投藥7,019處、消毒機具熱噴霧機2,940台次、水噴霧機420,127台次、總消毒面積26,503,204m²；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工作總投入人力148,060人次、車輛6,936車次。</p> <p>6. 一里一日清 執行登革熱變無蚊「一里一日清專案」累計自99年度執行清除1,200里次(本市轄內454里)、清除空屋數119間、清除空地數1,285處、清除屋後髒亂處5,471戶；環保局動員7,602人次、軍方人力335人次、1,052車次、清除廢棄物791,800公斤。</p> <p>7. 每年實施戶外環境全面消毒3次，並於每次實施前，先函請各區公所及里辦公處，轉知里民配合作好居家環境整頓，以提昇防治效果，於99年3月21日至4月20日；6月11日至7月10日；10月21日至11月20日分別完成戶外環境全面季消毒作業。</p> <p>8. 對特定事故造成之環境衛生不良地區，實施全面消毒。</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柒、都市垃圾處理計畫</p> <p>一、辦理「高雄市垃圾處理計畫」</p> <p>二、水肥清理</p>	<p>1. 委託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進行本市垃圾採樣分析。</p> <p>2. 開放本府中、南區資源回收廠、南星計畫參觀，對於環保教育績效顯著。</p> <p>3. 99 年度本市大寮區衛生掩埋場處理本市廢棄物(溝泥)計 8,169.02 公噸。</p> <p>4. 99 年度本市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本市中、南區資源回收廠及岡山、仁武焚化廠產生之灰渣共計 183,933.85 公噸。</p> <p>5. 99 年度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處理計畫，共再利用處理中、南區資源回收廠產出底渣共計 58,523.86 公噸，計畫執行率達 77.29%。</p> <p>6. 辦理「營運中之公有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大寮區、岡山區、路竹區、湖內區、內門區、旗山區、燕巢區合計 7 場)」操作、營運、管理工作之輔導，共計完成 91 次至掩埋場督導營運管理狀況。</p> <p>水肥處理廠處理水肥均採用厭氣消化及活性污泥生化處理，處理後排入污水下水道，99 年度共處理本市水肥 63,567 公噸。</p>
<p>捌、事業廢棄物處理</p> <p>一、事業廢棄物之處理管制</p> <p>二、大林蒲填海計畫</p>	<p>1. 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列管公告對象計 2,156 家。</p> <p>2. 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乙、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審查時程提前 10 日完成件數達 100%；辦理 2 場次「車輛應裝置及時追蹤系統操作維護事項說明會」，協助業者裝置及時追蹤系統以符合法令規定。</p> <p>3. 99 年度辦理公民營廢棄物管理及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共計 10,574 次、裁處 312 件、處分金額 5,320,500 元。</p> <p>4. 辦理事業機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共計審查通過 1,519 件。</p> <p>1. 99 年度計有 56,569 車次土石方進場，換算進場土石方約 39.6 萬立方公尺</p> <p>2. 辦理第八期環境品質監測計畫。</p>
<p>玖、環境影響估及公害糾紛調處</p> <p>一、環境影響評估</p>	<p>1. 環境影響評估</p> <p>99 年度召開 33 場次環評審查會，辦理 55 件環評審查案，環評開發案件現場監督查核 160 件，以追蹤監督開發單位對已通過環評審查開發案件之承諾事項及審查結論辦理情形，以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工</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作，達成環境保護目的。辦理環評法規暨技術說明會共計 4 場次，參加人數共計 183 人。刊登平面媒體 5 則、印製環境影響評估法最新法規 200 冊。</p> <p>2. 推動義(志)工協助維護環境業務</p> <p>(1) 組織編製：現有 13 個運用單位，324 個環保義工隊，16,485 位義(志)工。</p> <p>(2) 執行任務：義工們平時除了從事社區資源回收、街道認養、公園維護、河川巡守及溝渠疏通等環保服務性工作外，並配合本局不定期舉辦環保政令宣導及大型環保活動，例如國家清潔週、海岸淨灘、淨山、登革熱宣導、全民應檢、清淨家園等。</p> <p>(3) 本局除為每位義(志)工每年投保 200 萬意外險外，並每年舉辦基礎訓練、特殊訓練、遴選表揚績優義工及義工隊。</p> <p>3. 依據本市全面整頓環境美化市容施方案之規定辦理考核工作，由本府各單位及外聘二位民間團體人士組成之聯合督導小組施行定期及不定期考核各乙次。針對各區執行成效，再依據成績結果，辦理敘獎。99 年度前三名依序為前金、新興、苓雅區公所。</p>
二、公害糾紛調處	<p>1. 依規定組成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俾利加強辦理公害糾紛調處案件，並依規定定期上網向行政院環保署申報本市公糾案件，暨辦理公害糾紛處理法令說明會，以提市民對公害糾紛之瞭解。</p> <p>2. 99 年度共計辦理 5 件公糾紛處案，其中 3 件啟動本府公害糾紛緊急處小組主動介入處理之。99 年度共計辦理 3 件公糾調處案。</p> <p>3. 辦理二場次公害糾紛處理相關法規及環境保護協定宣導說明會。</p>
拾、勞工安全衛生	<p>1. 定期至環保局各外勤單位辦理現勞安業務督導及現場查核，99 年度共計 76 次。</p> <p>2. 依據環保局職災防止計畫，定期到各單位進行勞安業務輔導核，99 年度針對發生勞安職災案頻率較高之 4 個單位（旗津區隊、楠梓區隊、三民東區隊、環境檢驗科）辦理輔導，以提昇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能力。</p> <p>3. 印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標語」，分送各外勤單位張貼於辦公、工作場所明顯處，提醒同仁隨時注意作業規則。</p> <p>4. 適時修正環保局職災防止計畫，並積極推動計畫內之工作項目。</p> <p>5. 督導環保局各單位確實要求員工於作業時依照「勞工安全工守則」及「工作標準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查環保局已經連續三年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顯示職災防止計畫奏效。</p> <p>6.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環保局 99 年度辦理員工身體健康檢查，計有 2,197 人次參加，另將異常統計表相關資料分送該局所屬各單位做後續健康追蹤管理。</p> <p>7. 環保局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之規定，選派資方及勞方 15 位代表召開勞資會議，99 年度計辦理 4 場次，針對協調勞資關係與合作、勞動條件、勞工福利籌畫及提高工作效率等提案研究討論，以促進勞資雙方和諧共處、克盡協調合作之精神，並規劃更完善之工作環境，提高勞工福利及工作效率，共創勞資雙贏。</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公私場所依規定定期維護飲用水設備及檢測飲用水水質，並實施不定期稽查，99 年度計稽查 363 件次，以確保飲水機水質及民眾飲水安全。</p> <p>4. 加強執行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稽查計畫，99 年度稽查本市包裝、盛裝水販賣業者 596 家，經逐家稽查督導業者取得並張貼環保機關核發之水源供應許可證，以維護民眾飲用水之衛生安全。</p>
拾貳、環境污染檢驗	
一、空氣污染源採測	<p>以固定污染源檢測車至工廠測定排放口廢氣濃度，車上配備各項自動分析儀器含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含氧量等，廿四小時自動取樣分析，本年度執行檢測儀器汰換，完成樣品數計 22 項次，數據作為業務管制依據。</p>
二、環境空氣品質監測	<p>1. 每月至 26 站空氣品質人工測站採樣後攜回本局環境檢驗科檢驗，數據按月陳報市府及環保署，並建立長期性數據資料。</p> <p>2. 大林蒲、成功、愛國、鳳山水庫、鳳陽等 5 座自動監測站實施電腦化自動連線回監測中心。</p> <p>3. 「空氣品質巡迴測驗車」巡迴至左營福山里文府國小、中油高雄廠南門及東門、小港區大林蒲廢棄物處理隊、聯合廢水處理廠、夢時代附近等，實施空氣品質監測，本年度(一)、(二)、(三)項空氣品質監測業務共完成樣品數 16,524 項次。</p> <p>4. 量測十五座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非游離輻射環境背景調查監測，檢測數據按月公布本局網站，本年度完成樣品數 169 項次。</p> <p>5. 配合業務科採樣執行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本年度完成樣品數 96 件次。</p>
三、事業廢污水檢驗	<p>依業務單位之採樣樣品進行逐項檢驗，並將檢驗結果製成報表，作為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完成樣品數計 4,592 項次。</p>
四、河川水質採樣調查檢驗	<p>於本市重要河川，含愛河、前鎮河、後勁溪、鹽水港溪、高屏溪、鳳山溪、典寶溪、阿公店溪、二仁溪，每月擇於水質安定時期採水檢驗，數據按月陳報環保署，建立長期數據資料，完成樣品數計 9253 項次。</p>
五、飲用水檢驗分析	<p>1. 配合「高雄市飲用水水質監測計畫」，每月實施自來水管網 66 個監測點水質檢驗，並提供每月 2 次市民自家飲用水免費檢驗服務。</p> <p>2. 配合業務單位每月抽測各捷運站飲水機水質，執行檢測分析工作。</p> <p>3. 本年度 1、2 項共檢測樣品 23,179 項次。</p>
六、地下水檢驗分析	<p>配合管制需要由業務單位採樣後送檢，包括大林蒲等，建立長期性地下水水質狀況資料，藉以追蹤水質情形，共檢測樣品 650 項次。</p>
七、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p>於轄區設置 37 站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定期監測，按季陳報；另配合市陳情案件執行環境噪音監測，以維護環境安寧。</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八、廢棄物溶出試驗	配合業務管制需要，分析廢棄物氫離子濃度指數、鉛、鉻、鎘、汞、六價鉻、銅等，共計 848 項次。
九、實驗室間 QA/QC 檢驗	參加國內、外環境檢驗盲樣測試共 245 項次；長期建立檢驗品質管制工作，提升檢驗能力及數據品質；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101 個認證項目，維持認證資格，通過定期評鑑。
拾參、中區資源回收廠 一、一般行政	<p>1. 行政管理 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廠一般行政業務。</p> <p>2. 業務管理</p> <p>(1) 會計業務</p> <p>A. 嚴格執行本廠 99 年度預算。</p> <p>B. 籌編本廠 100 年度概(預)算。</p> <p>C. 辦理本廠 98 年度決算及 99 年度半年決算。</p> <p>(2) 人事業務</p> <p>A. 本廠第 13 屆考績委員會共召開 15 次委員會，審議 44 個提案。計審議職員(工)99 年年終考績(核)案、模範職工推薦案、獎懲案件職員 41 人，職工 9 人。</p> <p>B. 辦理政策性訓練、自辦專業訓練共計 332 人次參加，派員參訓 17 人次。</p> <p>C. 配合縣市合併本廠與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岡山垃圾焚化廠合併改制辦理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p> <p>D. 辦理 99 年度員工親子聯誼活動，參加人數 34 人。</p> <p>3. 研考業務</p> <p>(1) 有效及正確執行公文稽催管理。</p> <p>(2) 提報 14 案研究創新案件。</p> <p>4. 勞安業務</p> <p>(1) 職業災害嚴重率：99 年 1 月至 12 月間百萬工時損失日數 0 日。</p> <p>(2) 近 5 年工安指標：SR=0、FR=0。(SR：失能傷害嚴重率、FR：失能傷害頻率)</p> <p>(3) 每月 10 日前向勞檢單位網路申報職業災害統計月報，共計 12 次。</p> <p>(4) 每週實施勞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督導查核措施，99 年度計開立 181 張改善通知單紀錄列管，各列管單位皆依限完成改善。</p> <p>(5) 於 99 年 5 月及 11 月委託專業機構實施工作環境測定作業，共計 2 次。</p> <p>(6) 協同業務單位於承商施工前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協調會，告知危害因子。</p> <p>(7) 委託專業機構實施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作業，共計 38 次。</p> <p>(8) 每季舉辦緊急應變演練，共計 4 次。</p> <p>(9) 每季召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共計 4 次。</p> <p>(10) 每月公告宣導 2 篇報載勞安職災案例，共計 24 篇。</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11)於 99 年 3 月辦理在職員工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 2 梯次。</p> <p>(12)不定期辦理新進員工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13)不定期派員接受外部專業機構勞安證照教育訓練，計 108 人次。</p> <p>(14)於 99 年 10 月份實施員工健康檢查。</p> <p>5. 回饋設施及環保教育宣導業務</p> <p>(1)辦理回饋設施第 25 期藝文研習課程 8 班，共計 284 人參加。</p> <p>(2)蒞廠參觀團體及人數共計 22 梯次，1,314 人。</p> <p>(3)游泳館入場人數共計 126,246 人次，較去年成長 3,762 人次。</p> <p>(4)辦理 99 年度回饋金核撥業務 346,943,52 元。</p> <p>6. 政風業務</p> <p>(1)編撰「本廠回饋設施安全維護」專報。</p> <p>(2)辦理專案業務稽核 3 案次。</p> <p>(3)制定「本廠資通安全事件緊急應變作業計畫」乙種。</p> <p>(4)薦報本廠人員參加「市府環境保護局端正政風績優人員」選拔活動乙次。</p> <p>(5)辦理「本廠 99 年度機關員工組織氣氛及工作滿意度」問卷調查專報。</p> <p>(6)逐月辦理「反貪宣導」及「政風法令宣導」活動。</p> <p>(7)辦理首長及上級機關交查、媒體報導及民眾檢舉陳情共 7 案次。</p> <p>1. 垃圾焚化業務</p> <p>(1)垃圾焚化規劃</p> <p>配合垃圾處理業務，維護設備妥善運轉。</p> <p>A. 實施機電設備預知保養及提高備品安全存量，設備維修單完工達成率 100%。</p> <p>B. 自動連續監測系統設備妥善率 99%。</p> <p>(2)加強公害防治規劃，達成污染防治成效。</p> <p>A. 執行環境監測作業，符合環評承諾要求，監測結果皆符合法規標準。</p> <p>B. 戴奧辛檢測結果，99 年 3 月 22-24 日採樣分析結果 0.03ng-TEQ/Nm³ 及 11 月 4-5 日採樣分析結果 0.043ng-TEQ/Nm³，皆符合法規標準 0.1ng-TEQ/Nm³ 規定。</p> <p>C. 符合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99 年度定期追蹤稽核驗證。</p> <p>2. 垃圾焚化操作</p> <p>(1)垃圾焚化之運轉操作及各項設備操作管理。</p> <p>A. 垃圾進場量共計 125,213 公噸，有效焚化處理本市家戶垃圾及提昇本市環境品質。</p> <p>B. 發電量共計：9,473MWH (仟度)。</p> <p>C. 售電金額共約 863 萬元。</p> <p>D. 協助高雄縣橋頭鄉處理垃圾量計 2,575 公噸，澎湖縣處理垃圾量計 2,661 公噸，高雄新市鎮處理垃圾量計 2,201 公噸，合計處理外縣市轉運垃圾 7,437 公噸；除跨區支援外縣市垃圾外，並提升本廠焚化設備使用率。</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拾肆、南區資源回收廠 一、行政及業務管理</p>	<p>(2)灰渣妥善處理，抑制二次污染發生。 A. 污水處理設備妥善操作，污水零排放。 B. 灰渣清運管制依 ISO 程序完成車運跟監查核，加強灰渣流程勾稽及管控二次污染發生。 C. 灰渣清運處理量計 17,983 公噸，含底渣 13,246 公噸及飛灰衍生物 4,737 公噸。</p> <p>1. 一般事務及研考業務</p> <p>(1)依據政府採購法，99 年度決標案件共 45 件，預算金額共計 279,468,601 元，小額採購案件共 1,478 件，採購金額共計 23,866,948 元，無採購弊端，順利支援焚化操作及維修業務。 (2)辦理 2 次事務工作檢核作業，財產管理、文書管理等各項工作，皆正常運作，檢核項目結果符合規定。 (3)99 年度人民陳情案件，計有本廠電子信箱 5 件、線上即時服務系統 15 件、環保局公害陳情系統 1 件，共計 21 件，與去(98)年度人民陳情案件 26 件比較，減少 5 件。99 年度平均處理天數為 1.86 日，與去(98)年度平均處理天數 1.96 日比較，減少 0.1 日。 (4)致力於研究、創新工作的處理方式，提升工作效能，99 年度共提出 22 案研究創新案，其中有 9 案榮獲「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9 年度業務革新建議案件」甲等佳績。 (5)廠區綠美化參加經濟部工業局舉辦「99 年度工業區推動廠區綠美化績優廠商」，榮獲績優廠商南區第 1 名及全國第 2 名。</p> <p>2. 回饋設施營運</p> <p>(1)99 年度游泳人數 99,712 人次，門票收入 407,280 元。 (2)參觀人數計有高雄縣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等 31 單位共 1,508 人次，對於宣導本市環境政策及污染防治措施、減低民眾對垃圾焚化疑慮，皆有莫大助益，締造無市民抗爭或激烈反映事件，同時爭取市民對市政之支持。 (3)辦理 3 期藝文研習班共計 16 班，合計招生人數為 401 人。 (4)開放回饋設施敦親睦鄰，辦理藝文展覽活動：1~2 月高雄市藝術教育協會聯展、3~4 月張家瑜水彩創作展、5~6 月陳昭明水彩畫展、7~8 月謝智良水彩畫展、9~10 月劉柏晏個展、11~12 月璞真雅集水墨畫聯展。 (5)為了協助回饋區居民強化技能以增加創(就)業機會，由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得標承辦 99 年度委託辦理「經典米麵食創業班」及「台灣小吃創業班」，每班招生人數各 30 人，讓受訓學員習得相關基本知識與技能。</p> <p>3. 勞安消防業務</p> <p>(1)辦理緊急應變演練共 7 次。 (2)辦理 2 次勞工安全衛生與環境教育訓練。(全廠員工與承攬商勞工參加)。 (3)辦理承攬商工作安全協調會 33 場次。</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4)辦理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3場次。</p> <p>(5)辦理承攬商勞安執行會議1場次。</p> <p>4. 人事業務</p> <p>(1)積極突破困境、降低流動率：人員離職率由98年3.57%，降低為98年3.22%，流動率下降成效顯著，不僅降低本廠人事、訓練成本支出，更確保操作技術經驗傳承及操作品質穩定。人員高流動率長期為焚化廠一大困擾，因此本廠以SWOT方式分析本廠優、劣勢，就具體可能導致本廠員工的離職問題因素加以整理分析，再就管理層面因應策略做出具體改善措施，以提高員工工作滿足與工作績效，年度內舉辦適當之激勵性措施，如辦理2次MVP績優人員票選活動及績優操作人員測驗活動，並公開表揚績優人員；辦理親子聯誼活動，歡喜悅讀寫作活動、父親節、母親節、情人節慶祝活動，每月慶生會聯繫同仁情誼；並分梯次舉辦8次員工聯誼活動，以激勵士氣，達紓解員工壓力效果，達成降低流動率穩定人事目標。</p> <p>(2)貫徹精簡員額措施，99年計精簡職員職缺11個，無預算員額8個，另出缺未補空缺9個，計9個職員職缺未補員，精簡成效顯著；並積極推動委託外包業務，含維修保養技術、全廠機電、飛灰固化業務、垃圾吊車操作技術、景觀環境清潔…等。</p> <p>(3)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人事陞遷案件，99年度內計召開面試委員會2次，合計商調其他機關3人，進用考試分發人員1人，有效激勵現職人員工作士氣，順利推展業務。</p> <p>(4)加強員工之考核獎懲，以達獎優汰劣之功效。本年度計召開10次考績委員會，審議各類獎懲案件計39案，共計辦理職員敘獎57人次、懲處案件2人次；職工敘獎1人次；懲處3人次。俾達賞罰分明，獎優汰劣之效。</p> <p>(5)為提升人力素質並加強公務人員訓練進修，99年計派訓1,053人次；並鼓勵公務人員研究所研修與職務性質相關之科系者計2人次。</p> <p>(6)貫徹屆齡退休政策，促進新陳代謝，並依規定照護退休人員，99年度照護4人。</p> <p>(7)持續積極推動績效獎金制度，99年計召開評估會議12次。除達到提昇本廠焚化垃圾及售電效能外，更積極努力加強為民服務回饋施政及效能。</p> <p>5. 會計業務</p> <p>(1)編列本廠100年度預算與99年度分配預算，並覈實執行：</p> <p>A. 依照預算法及有關規定編製100年度單位預算。</p> <p>B. 彙送空氣污染防制及廢棄物清除處理等100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p> <p>C. 依業務實際需要彙辦99年度分配預算。</p> <p>D. 99年度預算依分配數覈實支用，控管執行進度，依計畫進度實施。</p> <p>(2)辦理本廠99年度之經費收支內審與帳務處理作業、採購案件監辦作業及編製相關會計表報作業：</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A. 依會計法及有關規定審核經費收支並處理帳務。</p> <p>B. 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辦理內部審核事項。</p> <p>C. 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案件監辦。</p> <p>D. 每月編製月報表、於年度中編製半年結算報告。</p> <p>(3)編列本廠 98 年度決算： 依決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年度決算事宜。</p> <p>6. 政風業務</p> <p>(1)蒐集編印「廉政簡訊」計 12 期，除宣導政風法令，增進員工知法、守法觀念外，另刊登「政風案例」12 則，「公務機密」及「防詐騙案例」宣導等各 72 篇幅。並公布於機關內部網路系統供全體員工參閱，以符「節能、減碳」政策。</p> <p>(2)為維護公務機密暨機關安全，新訂「辦理採購招標案件專案機密維護措施執行要點」、新訂「99 年度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件專案機密維護畫」、「99 年 10 月慶典、市長、市議員選舉維護計畫」及新訂「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等 4 種；另為維護資通安全，辦理資安稽核檢查 2 案次。</p> <p>(3)舉辦員工公務機密、機關安全維護、政風法令暨反貪作為及「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宣導有獎測驗活動等 3 案次。另本年度在同仁兢兢業業，恪遵職守下，並未發生群眾圍廠抗議及滋擾廠務運作等危安情事。</p> <p>(4)參照「高雄市政府各機關辦理稽核易滋弊端業務實施計畫」，辦理「採購案專案業務稽核」1 案次、「採購案座談會」1 場次、「施政滿意度暨員工風紀操守滿意度民意調查」1 案次及編撰「採購案防貪、興利調查研析」專報 1 則。藉稽核等作為，以防杜不法情事發生。另配合端午節辦理「同舟共濟、迎向廉能」清廉勤政系列宣導及「2010 左營萬年季—廉能高雄、全民反賄」系列宣導活動各 1 場次。</p> <p>(5)監辦機關採購案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案計 125 案次，協助選案及公開閱覽案各 2 案次。</p> <p>(6)加強宣導員工法紀觀念，查察作業易生違常人員，先期發掘，審慎研析，以杜貪瀆不法情事，本年度尚無發生貪瀆不法案件。</p>
二、垃圾焚化規劃	<p>1. (99 年設備檢修作業為維修單開單數共 1,697 張，較 98 年減少 5.09%；維修單完修數共 1,727 張，較 98 年減少 1.48%；設備修護率為 101.77%，較 98 年略減 3.8%。</p> <p>2. 99 年清運車輛之進廠廢棄物檢查作業，抽檢比率為 28.34%，較 98 年減少 1.86%。</p> <p>3. 99 年清運車輛之進廠廢棄物檢查作業，檢查不合格者計 6 車次，檢查不合格資料送環保局查處，有效規範清除單位載運進廠之廢棄物品質。</p> <p>4. 99 年 1 月至 12 月共收受家戶垃圾 228,282 公噸，一般事業廢棄物 166,341 公噸，合計收受全市 394,623 公噸之垃圾，較 98 年度增加 87,871 公噸。</p>
三、垃圾焚化操作	<p>1. 99 年 1 月至 12 月共收受家戶垃圾 228,282 公噸，一般事業廢棄物</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166,341 公噸，合計收受全市 394,623 公噸之垃圾。全年度共計焚化垃圾 373,721 公噸，以汽電共生發電方式產生電量 153,591,840 度，售電量度 108,620,293 度，售電金額 202,013,793 元。</p> <p>2. 依環評承諾項目每季執行環境監測(含煙道廢氣、煙道戴奧辛、水質、噪音、交通及周遭空氣品質)，檢測結果均符環保相關法規。</p> <p>3. 妥善穩定化處理焚化飛灰，各批次飛灰衍生物檢測結果符合法規標準後，才清運至掩埋場掩埋</p>